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7 |
|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8 |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12 |
| 四、“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13 |
|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21 |
|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30 |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40 |
|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45 |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46 |
| 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47 |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61 |
|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72 |
|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73 |
|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74 |
| 十五、结论意见 | 86 |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 10 月修订）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深交所所颁发的规范性文件（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3 年 2 月、6 月、9 月、10 月、11 月、2024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及 2025 年 6 月分别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西安分所 电话: (86-029) 8550-9666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2587-0765
 传真: (86-755)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重庆分所 电话: (86-23)8860-1188
 传真: (86-23)8860-119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根据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4Z0040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及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 10 月修订）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2023 修订）、《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 10 月修订）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核准登记，由誉帆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0593441823）的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誉帆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0593441823）登记其前身誉帆有限的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7 日。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所披露的其他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下设总工办、质量管理部、项目管理中心、营销管理部、投标部、安全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采购部、内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容诚会计师已对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中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4Z0041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更新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容诚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更新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产、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且经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和“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并且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017.2416 万元，根据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2,673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051.82 万元、10,037.70 万元、12,722.76 万元和 3,304.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336.70 万元、9,729.79 万元、12,051.82 万元 3,258.72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1,301.31 万元、63,026.80 万元、73,017.74 万元和 31,145.75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前述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资产变化未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并独立运营。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发行人设有劳动人事及工资薪酬方面的管理机构和较完整系统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规章，发行人的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

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与其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主体 | 证书有效期 |
|----|---------|---------------------------|-----------------|---------------------------|
| 1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沪)JZ安许证字 [2014]070233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2023.01.05- 2026.01.04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主体 | 证书有效期 |
|----|--|----------------------------|-----------------|-----------------------|
| 2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备案）） | D231518253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2024.01.18-2026.01.31 |
| 3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D231518253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2024.06.13-2026.01.31 |
| 4 | 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CCTV类） | 05-064 |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注] | 2025.05.28-2027.05.27 |
| 5 | 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壹类） | 02-168 |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 2023.02.15-2026.02.15 |
| 6 | 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特种类） | 06-018 |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 2023.02.15-2026.02.15 |
| 7 | 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泵站叁类（原上海市公共排水泵站运行企业运行证书） | 03-076 |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 2023.06.29-2026.06.29 |
| 8 |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 甲测资字 31100603 |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023.10.26-2028.10.25 |
| 9 |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 乙测资字 31503018 |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023.11.10-2028.11.09 |
| 10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117 25 E0 0010-04 R3M |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 2025.08.26-2028.08.25 |
| 11 |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37001:2016） | CQC23AB1009R2M/4650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23.11.22-2026.11.21 |
| 12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1:2018） | 117 2025 ITSM 005-07 R3 CW |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 2025.08.23-2028.08.22 |
| 13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117 25 S0 0013-04 R3M |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 2025.08.23-2028.08.22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主体 | 证书有效期 |
|----|---|------------------------|-------------------------|-----------------------|
| 14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117 25 Q0 0006-04 R3M |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 2025.08.23-2028.08.22 |
| 15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 117 2025 ISM 004-07 R2 |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 2025.07.08-2028.10.22 |
| 16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117 25 Q1 0080 R1M |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 2024.05.24-2027.05.23 |
| 17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2013） | HICIPMS200078 | 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2023.08.31-2026.10.25 |
| 18 | 非开挖专业施工能力认证证书 | CSTT-RA-2018003 | 中国地质学会非开挖技术专业委员会 | 2023.12.30-2026.12.30 |
| 19 | 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能力评价证书-I级 | JC-I-001 | 中国测绘学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 | 2023.11.01-2026.10.31 |
| 20 | 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作业能力评价证书-I级 | XF-I-001 | 中国测绘学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 | 2023.11.01-2026.10.31 |
| 21 | 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证书-潜水作业四级 | QS4067 |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 2025.06.30-2028.7.19 |
| 22 | 潜水作业安全证书 | QS4067 |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 2025.06.30-2028.7.19 |
| 23 | 市政管道作业能力证书-排水管道更新与非开挖修复-甲级 | CMEA-DPRR-2024020 |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市政管道与非开挖技术专业委员会 | 2024.7.26-2027.7.25 |
| 24 | 市政管道作业能力证书-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甲级 | CMEA-DPIA-2024030 |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市政管道与非开挖技术专业委员会 | 2024.7.26-2027.7.25 |
| 25 | 宁波市排水管道检测运维单位资格等级证书-壹级 | NBPSGD33022021004 I | 宁波市水利工程管理协会 | 2021.06.28-2027.06.19 |
| 26 | 重庆市市政设施维护工程等级证书-乙级 | A310105019 2-2-1 | 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 | 2021.01.29 起长期有效 |
| 27 | 非开挖施工企业证书-管道修复更新类A级 | CTRD-2021-A345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中美联合非开挖工程研究中心 | 2021.08.12-2027.08.08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主体 | 证书有效期 |
|----|--|-------------------|----------------------------------|-----------------------|
| 28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 — |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 | 2022.12.08-2025.12.08 |
| 29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331003637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2023.12.12-2026.12.11 |
| 30 | 市政管道专业能力证书-排水管道养护与运维-甲级 | CMEA-DPMO-2025018 |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管道检测与修复专业委员会 | 2025.07.17-2028.07.16 |
| 31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认证证书 | AAC24HJFW101210 | 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 | 2024.01.19-2027.01.18 |
| 32 | 管道疏通清洗服务专业资质证书 | CCUC24F193015R0M | 中检联合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 2024.01.19-2027.01.18 |
| 33 | 管道疏通清洗服务专业资质证书一级 | - | 中检联合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 2024.1.19-2027.1.18 |
| 34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认证证书一级 | AAC24HJFW101210 | 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 | 2024.1.19-2027.1.18 |
| 35 |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认证证书-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一级 | AAC24HJFW103104 | 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 | 2024.3.25-2027.3.24 |
| 36 | 环境综合治理(环保家服)认证证书-水污染防治服务一级 | AAC24HJFW103105 | 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 | 2024.3.25-2027.3.24 |
| 37 |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22-2003/ISO 10012:2003 AAA 级 | 04524MMS003ROM |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2024.5.11-2029.5.10 |
| 38 |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 | AAC25SHFW104190 | 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 | 2025.04.24-2028.04.23 |

注：曾用名上海市排水管理处。

(2) 誉帆建设的主要经营资质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主体 | 证书有效期 |
|----|--|-----------------------|----------------|-----------------------|
| 1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 | D231628450 | 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2021.04.29-2026.01.17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沪)JZ安许证字[2020]041424 | 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2023.08.25-2026.08.24 |
| 3 | 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贰类) | 02-324 |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 2023.11.09-2025.11.08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主体 | 证书有效期 |
|----|--|---------------------------|--------------------------------|-----------------------|
| 4 | 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特种类） | 06-074 |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 2023.11.14-2025.11.13 |
| 5 | 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CCTV类） | 05-174 |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 2023.11.09-2025.11.08 |
| 6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2022） | 117 2023 ISM 011-11 R1 |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 2023.12.03-2026.12.02 |
| 7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1:2018) | 117 2023 ITSM 010-11 R1 W |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 2023.12.03-2026.12.02 |
| 8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117 23 Q0 0048-11 R0M |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 2023.11.28-2026.11.27 |
| 9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117 23 E0 0042-11 R0M |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 2023.11.28-2026.11.27 |
| 10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117 23 S0 0050-11 R0M |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 2023.11.28-2026.11.27 |
| 11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2013） | HICIPMS200108 | 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2023.08.31-2026.12.23 |
| 12 | 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能力评价证书-II级 | JC-II-001 | 中国测绘学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 | 2023.11.01-2026.10.31 |
| 13 | 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作业能力评价证书-II级 | XF-II-002 | 中国测绘学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 | 2023.11.01-2026.10.31 |
| 14 | 市政管道作业能力证书-排水管道更新与非开挖修复-甲级 | CMEA-DPRR-2024019 |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市政管道与非开挖技术委员会 | 2024.07.26-2027.07.25 |
| 15 | 市政管道作业能力证书-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甲级 | CMEA-DPIA-2025031 |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市政管道与非开挖技术专业委员会 | 2025.07.17-2028.07.16 |
| 16 | 市政管道作业能力证书-排水管道养护与运维-甲级 | CMEA-DPMO-2025017 |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市政管道与非开挖技术专业委员会 | 2025.07.17-2028.07.16 |
| 17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231003715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2022.12.14-2025.12.13 |
| 18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 AQB III SM(沪长宁)202400013 |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 | 2024.12-2027.12 |
| 19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认证证书-一级 | AAC24HJFW105132 | 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 | 2024.05.22-2027.05.21 |
| 20 |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AAA | 04524MMS0022R0M |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2024.05.11-2029.05.10 |

(3) 广州誉帆的主要经营资质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证书有效期 |
|----|--|----------------|--------------|-----------------------|
| 1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 201819022929 | 广东省市监局 | 2023.05.11-2029.05.10 |
| 2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ZYC23Q00099R2M |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 2017.08.30-2026.06.19 |
| 3 |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31950-2023） | 937230258R0M | 中扬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 2023.06.27-2026.06.26 |
| 4 | 企业信用评级认证证书（GB/T 23794-2023） | 937230243R0M | 中扬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 2023.06.20-2026.06.19 |
| 5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18623E00127R2M |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 2017.08.30-2026.06.19 |
| 6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18623S00111R2M |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 2017.08.30-2026.06.19 |
| 7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 — |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 2024.8.5-2027.8.4 |
| 8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1:2018） | — |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 2024.8.5-2027.8.4 |
| 9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 B244066476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23.09.21-2028.09.21 |

(4) 武汉楷迹的主要经营资质、认证

① 武汉楷迹的经营资质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主体 | 证书有效期 |
|----|--|----------------|--------------|-----------------------|
| 1 |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 |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
| 2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00623Q30075R1M |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 2023.01.16-2025.12.25 |
| 3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00624E30102R1M |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 2024.01.24-2027.01.25 |
| 4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00624S30045R1M |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 2024.01.24-2027.01.25 |
| 5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442010764 |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 | 2022.12.14-2025.12.13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主体 | 证书有效期 |
|----|------|------|------------------|-------|
| | | | 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

② 3C 认证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发证日期 | 证书有效期 | 发证机构 |
|----|------------------|----------|------------|------------|----------|
| 1 | 2019011101247962 | 清洗车 | 2024.11.11 | 2029.11.07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2 | 2019011101247966 | 吸污车 | 2024.11.11 | 2029.11.07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3 | 2019011101236007 | 清洗车 | 2024.10.21 | 2029.10.1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4 | 2019011101247969 | 清洗吸污车 | 2024.11.11 | 2029.11.07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5 | 2019011101236011 | 清洗车 | 2024.10.21 | 2029.10.1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6 | 2019011101259669 | 吸污车 | 2024.11.21 | 2029.11.12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7 | 2020011101319035 | 清洗车 | 2025.05.29 | 2030.05.26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8 | 2020011101319047 | 吸污车 | 2025.05.29 | 2030.05.26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9 | 2020011101301005 | 清洗吸污车 | 2025.05.29 | 2030.05.26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10 | 2021011101364077 | 吸污车 | 2024.10.21 | 2026.01.2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11 | 2021011101364084 | 清洗车 | 2024.10.21 | 2026.01.2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12 | 2021011101405459 | 清洗吸污车 | 2024.10.21 | 2026.07.22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13 | 2021011101419604 | 吸污车 | 2024.10.21 | 2026.10.12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14 | 2021011101433258 | 挖掘式管道疏通车 | 2024.10.21 | 2026.11.18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15 | 2021011101403276 | 工程车 | 2024.10.21 | 2026.07.13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16 | 2019011101247971 | 清洗吸污车 | 2024.11.11 | 2029.11.07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17 | 2019011101247970 | 吸污车 | 2024.11.11 | 2029.11.07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18 | 2022011101468080 | 挖掘式管道疏通车 | 2024.10.21 | 2027.05.08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19 | 2022011101504380 | 吸污车 | 2024.10.21 | 2027.10.19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20 | 2023011101539768 | 工程车 | 2024.10.21 | 2028.05.03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21 | 2024011101626454 |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 2024.05.07 | 2029.05.06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22 | 2022011101487024 | 清洗车 | 2024.10.21 | 2027.07.31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23 | 2022011101478916 | 吸污车 | 2024.10.21 | 2027.06.28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发证日期 | 证书有效期 | 发证机构 |
|----|------------------|----------|------------|------------|----------|
| 24 | 2023011101571737 | 防撞缓冲车 | 2024.10.21 | 2028.09.14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25 | 2019011101236002 | 吸污车 | 2024.10.21 | 2029.10.1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26 | 2022011101468078 | 清洗车 | 2024.10.21 | 2027.05.08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27 | 2025011101783119 | 工程车 | 2025.06.03 | 2030.06.02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28 | 2025011101783118 | 工程车 | 2025.06.03 | 2030.06.02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29 | 2025011101802617 |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 2025.08.20 | 2030.08.19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中所披露的变更情况外（以下简称“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已通过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管发行人及前身经登记之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化，但在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12,536,060.62元、630,267,988.57元、730,088,555.07元及311,411,473.40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99.9%、100.0%、99.9%和100.0%。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朱军、李佳川。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景宁誉帆 | 直接持有发行人38.9028 %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 2 | 丽水誉风 | 直接持有发行人10.2934%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吴宏明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职位 |
|----|-------|----|
|----|-------|----|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职位 |
|----|-------|----------------|
| 1 | 朱军 | 董事长 |
| 2 | 李佳川 | 董事、总经理 |
| 3 | 陆玮萍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马站岗 |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5 | 尹海龙 | 独立董事 |
| 6 | 徐容 | 独立董事 |
| 7 | 管建强 | 独立董事 |
| 8 | 李连合 | 监事 |
| 9 | 左江海 | 监事 |
| 10 | 张杰 |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
| 11 | 顾群 | 副总经理 |
| 12 | 李通 | 副总经理 |
| 13 | 宋小伟 | 副总经理 |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第 1、3、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由第 1、3、4、6 条所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丽水誉风 | 发行人董事长朱军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景宁誉帆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佳川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3 | 上海亦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马站岗之兄马磊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总经理 |
| 4 | 上海跑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马站岗之兄马磊持有其 75%股权并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总经理 |
| 5 | 六安丰禾商贸有限公司 |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马站岗之妻兄吴优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6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容担任该单位合伙人 |
| 7 | 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容持有其 100%股权的单位，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容之母胡连娣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总经理 |
| 8 | 苏州磐石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容之母胡连娣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总经理 |
| 9 | 苏州工业园区羿升财税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容持有 100%股权的单位持有该单位 90%股权；徐容之妹徐琴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总经理 |
| 10 | 苏州中翰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容持有其 90%股权的单位，并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总经理 |
| 11 | 苏州汇川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容之妹徐琴持有 10%股权并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总经理。 |

8、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子（孙）公司包括誉帆建设、誉帆新材料、广州誉帆、朔韦茨及武汉楷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9、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8）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1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序号 | 企业/自然人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武汉兴立得市政设备有限公司 |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主体（持有武汉楷迹 27.2277%股权的股东） |
| 2 | 朱薇 |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主体（持有朔韦茨 30%股权的股东，朔韦茨总经理、董事） |

11、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

| 序号 | 企业/自然人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安徽世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马站岗之妻兄吴优曾持股 34%，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
| 2 | 杨伟强 |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4 年 5 月辞任 |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一)关联方”中第 1-11 项所列关联方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一)关联方”中第 1-11 项及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亦被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391.59 | 858.66 | 736.25 | 728.86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方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朱军、付军萍 | 誉帆科技 | 200.00 | 2021.05.17 | 2022.05.16 | 是 |
| 朱军、付军萍 | 誉帆科技 | 500.00 | 2021.06.25 | 2022.06.01 | 是 |
| 朱军、付军萍 | 誉帆科技 | 500.00 | 2021.06.25 | 2022.05.20 | 是 |
| 朱军、李佳川 | 誉帆科技 | 500.00 | 2021.07.29 | 2022.07.28 | 是 |
| 朱军、付军萍、李佳川、纪萍 | 誉帆科技 | 1,109.45 | 2021.08.27 | 2022.08.26 | 是 |
| 朱军、付军萍、李佳川、纪萍 | 誉帆科技 | 900.00 | 2021.09.02 | 2022.09.02 | 是 |
| 朱军、付军萍、李佳川、纪萍 | 誉帆科技 | 600.00 | 2021.09.22 | 2022.09.22 | 是 |
| 朱军、付军萍、李佳川、纪萍 | 誉帆科技 | 500.00 | 2021.09.24 | 2022.09.23 | 是 |
| 朱军、付军萍、李佳川、纪萍 | 誉帆科技 | 500.00 | 2021.09.27 | 2022.09.26 | 是 |
| 朱军、付军萍、李佳川、纪萍 | 誉帆科技 | 500.00 | 2021.09.29 | 2022.09.28 | 是 |
| 朱军、付军萍、李佳川、纪萍 | 誉帆科技 | 500.00 | 2021.09.28 | 2022.09.03 | 是 |
| 朱军、付军萍 | 誉帆科技 | 900.00 | 2022.12.02 | 2023.12.01 | 是 |
| 朱军、付军萍 | 誉帆科技 | 600.00 | 2022.12.14 | 2023.12.13 | 是 |
| 朱军、李佳川 | 誉帆科技 | 800.00 | 2022.07.22 | 2023.07.21 | 是 |
| 朱军、李佳川 | 誉帆科技 | 500.00 | 2022.08.19 | 2023.08.18 | 是 |
| 朱军、李佳川 | 誉帆科技 | 200.00 | 2022.09.08 | 2023.09.07 | 是 |
| 朱军、付军萍、李佳川、纪萍 | 誉帆科技 | 1,200.00 | 2022.09.30 | 2023.09.10 | 是 |
| 朱军、付军萍、李佳川、纪萍 | 誉帆科技 | 800.00 | 2022.10.28 | 2023.10.26 | 是 |
| 朱军、付军萍、李佳川、纪萍 | 誉帆科技 | 383.54 | 2022.07.08 | 2023.07.07 | 是 |
| 朱军、付军萍、李佳川、纪萍 | 誉帆科技 | 500.00 | 2022.09.02 | 2023.06.02 | 是 |
| 朱军、付军萍、李佳川、纪萍 | 誉帆科技 | 400.00 | 2022.09.05 | 2023.06.05 | 是 |
| 朱军、付军萍、李佳川、纪萍 | 誉帆科技 | 500.00 | 2022.09.07 | 2023.06.07 | 是 |
| 朱军、付军萍、李佳川、纪萍 | 誉帆科技 | 100.00 | 2022.09.29 | 2023.06.29 | 是 |
| 朱军、付军萍 | 誉帆科技 | 2,000.00 | 2023.06.21 | 2024.06.20 | 是 |
| 朱军、付军萍、李佳川、纪萍 | 誉帆科技 | 500.00 | 2023.01.12 | 2023.10.12 | 是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朱军、付军萍、李佳川、纪萍 | 誉帆科技 | 1,000.00 | 2023.01.04 | 2024.01.03 | 是 |
| 朱军、付军萍、李佳川、纪萍 | 誉帆科技 | 1,000.00 | 2023.01.13 | 2024.01.12 | 是 |
| 朱军 | 誉帆科技 | 950.00 | 2023.07.31 | 2024.07.30 | 是 |
| 朱军、付军萍 | 誉帆科技 | 1,000.00 | 2023.08.24 | 2024.08.23 | 是 |
| 朱军 | 誉帆科技 | 600.00 | 2023.09.15 | 2024.09.14 | 是 |
| 朱军 | 誉帆科技 | 900.00 | 2023.09.28 | 2024.09.27 | 是 |
| 朱军、付军萍 | 誉帆科技 | 500.00 | 2023.10.24 | 2024.10.23 | 是 |
| 朱军、付军萍 | 誉帆科技 | 500.00 | 2023.11.08 | 2024.11.07 | 是 |
| 朱军、付军萍 | 誉帆科技 | 500.00 | 2023.11.27 | 2024.11.26 | 是 |
| 朱军、付军萍 | 誉帆科技 | 700.00 | 2024.04.30 | 2025.04.28 | 是 |
| 朱薇 | 誉帆科技 | 500.00 | 2024/3/19 | 2025/3/18 | 是 |
| 朱薇 | 誉帆科技 | 5.99 | 2024/12/19 | 2025/3/19 | 是 |
| 朱薇 | 誉帆科技 | 4.83 | 2025/1/2 | 2025/3/19 | 是 |
| 朱薇 | 誉帆科技 | 20.00 | 2025/1/9 | 2025/3/19 | 是 |
| 朱薇 | 誉帆科技 | 32.07 | 2025/1/21 | 2025/3/19 | 是 |
| 朱薇 | 誉帆科技 | 5.34 | 2025/1/21 | 2025/3/19 | 是 |
| 朱薇 | 誉帆科技 | 7.62 | 2025/1/22 | 2025/3/19 | 是 |
| 朱薇 | 誉帆科技 | 499.00 | 2025/3/11 | 2028/3/10 | 否 |
| 朱薇 | 誉帆科技 | 499.00 | 2025/3/13 | 2028/3/12 | 否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2022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2023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2023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2024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2024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2025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2025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依据上述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徐容、尹海龙及管建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徐容、尹海龙及管建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徐容、尹海龙及管建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徐容、尹海龙及管建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徐容、尹海龙及管建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徐容、尹海龙及管建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2025年9月7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2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2023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2023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2024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2024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2025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2025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监事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80,172,416元。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826,702,305.89元，总资产为1,391,883,855.92元。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孙）公司、19家分公司。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所披露内容外，2025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设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新设分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设立时间 | 负责人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监管机构 |
|----|---------------------|--------------------|------------|-----|---------------------------------|---|------------|
| 1 |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 91530102MAEU22305H | 2025年8月11日 | 柯志鹏 |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滇缅大道西城中心A座139号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设立时间 | 负责人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监管机构 |
|----|------|----------|------|-----|------|---|------|
| | | | | | |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科普宣传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2025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自第三方处租赁的承租房产共 37 处。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承租房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二）房产”所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租赁房产存在如下更新：

（1）新增租赁房产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权利人 | 租赁房产地址 | 承租面积 (平方米) | 权属证书编号 | 租赁期限 |
|----|-------|----------------|----------------|--------------------------|---------------|----------------------------|-----------------------|
| 1 | 发行人 | 刑伟 | 刑伟 |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1号楼12层1502 | 134.79 | X京房权证朝私字第525793号 | 2025.08.04-2027.09.03 |
| 2 | 重庆分公司 | 重庆益企行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重庆市地理信息和遥感应用中心 | 重庆市北部新区栖霞路3号凯比特大厦2期12楼 | 214.57 |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14614号 | 2025.05.01-2028.04.30 |

（2）退租租赁房产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权利人 | 租赁房产地址 | 承租面积 (平方米) | 权属证书编号 | 租赁期限 |
|----|-------|-------------|-------------|-----------|---------------|----------------|-----------------------|
| 1 | 合肥分公司 | 合肥市新禾米业有限公司 | 合肥市新禾米业有限公司 | 肥东县店埠镇石塘路 | 3,189 | 东国用（2018）第094号 | 2024.08.20-2025.08.19 |

（3）到期续租租赁房产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权利人 | 租赁房产地址 | 承租面积 (平方米) | 权属证书编号 | 租赁期限 |
|----|-----|---------------|---------------|---|---------------|---------------------|-----------------------|
| 1 | 发行人 | 上海新地嘉兆物联网有限公司 | 上海新地嘉兆物联网有限公司 |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377号1幢5层505&506&507单元（名义室号），申昆路2377号1幢4层405&406&407单元（实际室号） | 793.01 | 沪房地闵字（2015）第077786号 | 2020.07.16-2026.07.15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权利人 | 租赁房地产地址 | 承租面积(平方米) | 权属证书编号 | 租赁期限 |
|----|-------|------------------|--------------|--|-----------|-----------------|-----------------------|
| 2 | 厦门分公司 | 厦门中恒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223号办公楼801单元 | 772 | 厦国土房证第00933015号 | 2020.08.01-2027.06.30 |
| 3 | 广州誉帆 | 深圳市招商福永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星股份合作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洲大道与宝安大道交汇处的福永意库之物业第14栋3层306室 | 118 | / | 2024.07.31-2026.07.31 |
| 4 | 厦门分公司 | 厦门中恒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223号办公楼地下第2层 | 75 | 厦国土房证第00933015号 | 2022.10.16-2027.06.30 |

(4) 更新租赁房产涉及的瑕疵情况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二)房产”之“2、租赁房产”所披露的承租房产，涉及的瑕疵情况具体如下：

①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1处租赁房产存在出租人未提供房屋产权证等权属证明的情形，因此，无法判断该等租赁房产是否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本部分“(3)到期续租租赁房产”第3项所示。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仍在正常使用，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系用于办公场所，房屋可替代性较强，即使发生搬迁事宜，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②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全部完成承租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承租物业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如无法继续承租可在短时间内寻找替换的场所。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军、李佳川已出具《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租赁的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63 项注册商标，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之“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披露的境内商标权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

3、专利权

(1) 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33项发明专利,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披露的发明专利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发明人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2023104548955 | 一种检查井内衬整体修复装置 | 李佳川,李万朝,李世伟,张杰,李辉,李盛 | 发行人 | 2023.04.25 | 2025.05.23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 2 | 202210769454X | 一种管道淤泥抽取清除设备 | 李通,李连合,张杰,黄宗仁,严家华,李佳川,朱军 | 发行人 | 2022.06.30 | 2025.03.25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2024115777191 | 一种用于软管的缠绕工艺优化方法及系统 | 朱薇 | 朔韦茨 | 2024.11.07 | 2025.03.07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2021110396607 | 一种新型下水管道爬行机器人 | 申子元 | 武汉楷途 | 2021.09.06 | 2025.06.27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4 项发明存在质押给第三方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2024111882875 | 基于遥感的城市管道修复监测方法及系统 | 朔韦茨 | 2024.08.28 | 2024.11.15 | 20年 | 原始取得 | 质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主债权期间：2025.03.06-2028.03.02 |
| 2 | 2024111349804 | 一种用于优化软管外膜耐磨性的处理系统 | 朔韦茨 | 2024.08.19 | 2024.12.06 | 20年 | 原始取得 | |
| 3 | 2024106508444 | 一种供水管道内衬软管制备用预处理机构 | 朔韦茨 | 2024.05.24 | 2024.09.10 | 20年 | 原始取得 | |
| 4 | 2024112189018 | 一种用于优化纳米薄膜制备工艺的方法及系统 | 朔韦茨 | 2024.09.02 | 2024.12.13 | 20年 | 原始取得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其余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担保。

（2）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87 项实用新型专利。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披露的实用新型专利中，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发明专利授权，为避免重复授权而被放弃，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发明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2021231536595 | 一种非开挖管道修复用增强软管压弯装置 | 董元盛, 宋小伟, 李连合, 张杰, 孙杰, 刘俊 | 实用新型 | 誉帆建设 | 2021.12.15 | 2022.06.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发明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2024216652019 | 一种改进型内衬接头 | 魏世腾, 李睿, 程文哲 | 实用新型 | 誉帆建设 | 2024.07.15 | 2025.04.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2024209556110 | 一种吸污车用抽真空系统 | 张富贵 | 实用新型 | 武汉楷迹 | 2024.05.06 | 2025.02.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202420955012 | 一种自清清洁疏通车 | 彭波 | 实用新型 | 武汉楷迹 | 2024.05.06 | 2025.02.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发明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9 | | | |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其余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担保。

（3）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5 项外观设计专利。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披露的外观设计专利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担保。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及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2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4 项作品著作权。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部分之“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披露的作品著作权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担保。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57,732,800.28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40,122,856.78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0,569,982.95 元的专用工具、账面价值 6,006,876.34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920,392.59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及账面价值为 112,691.62 元的办公设备。

（五）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项目。

（六）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披露的专利质押情形及朔韦茨因其与南通市巨力弹簧吊架有限公司间租赁合同纠纷被法院裁定冻结 50 万元银行存款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采购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采购类型 |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对方单位 | 合同总额或预估合同总额（万元） |
|----|------|-------------------|---|-----------------|-----------------|
| 1 | 服务采购 | XM-JSGC-2022-9438 |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检测清淤修复设计施工总承包淤泥渣土处理 | 潮州市韩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02.80 |
| 2 | 服务采购 | XM-JSGC-2022-9438 |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检测清淤修复设计施工总承包清淤劳务 | 广州鸿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700.00 |
| 3 | 劳务服务 | XM-SHGC-2024-0587 | 市政排水设施日常清淤及维抢修服务采购（2024） | 厦门建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25.00 |
| 4 | 劳务服务 | XM-SHGC-2024-0897 | 三水区污水厂配套管网综合建设工程摸查 | 四川和生朝正劳务有限公司 | 450.00 |
| 5 | 劳务服务 | XM-SHGC-2024-0895 | 广州市番禺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系统化治理成效检验项目（前锋系统-前锋西） | 广州祺商劳务有限公司 | 230.00 |
| 6 | 劳务服务 | XM-SHGC-2024-0751 | 丽江大研古城片区排污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湖南中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242.00 |
| 7 | 劳务服务 | XM-SHGC-2024-0788 | 哈尔滨市排水管网检测评估工程项目 | 黑龙江聚力易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800.00 |
| 8 | 劳务服务 | XM-SHGC-2024-0788 | 哈尔滨市排水管网检测评估工程项目 | 大庆德川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 序号 | 采购类型 |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对方单位 | 合同总额或预估合同总额（万元） |
|----|------|---------------------|---|----------------|-----------------|
| 9 | 劳务服务 | XM-SHGC-2022-9554 | 中心城区存量排水管网检测与完善工程（珍家山三区-普查、检测和非开挖修复部分） | 上海恒纪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 250.00 |
| 10 | 技术服务 | XM-SHGC-2024-1047 |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管网清疏服务项目（第一片区、第二片区、第三片区）（第三片区）合同 | 东莞市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11.80 |
| 11 | 潜水服务 | XM-SHGC-2024-1047 |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管网清疏服务项目（第一片区、第二片区、第三片区）（第三片区）合同 | 广州昊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264.00 |
| 12 | 劳务服务 | XM-SHGC-2025-1179 | 龙游经济开发区排水防涝治理工程-城北区块排水管网治理项目（非开挖修复）二标段 | 龙游吉祥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400.00 |
| 13 | 劳务服务 | XM-GZJCGC-2023-9639 | 中心城区存量排水管网检测与完善工程（珍家山三区-普查、检测和非开挖修复部分） | 广州中驰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 |

注：序号 2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检测清淤修复设计施工总承包清淤劳务项目、序号 9 中心城区存量排水管网检测与完善工程（珍家山三区-普查、检测和非开挖修复部分）项目以及序号 13 中心城区存量排水管网检测与完善工程（珍家山三区-普查、检测和非开挖修复部分）项目因涉及补充协议，故当期合同金额有所变动，合同变为履行中状态。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单位 | 合同总额或合同预估总额（万元） |
|----|-------------------|------------------------------------|--------------|-----------------|
| 1 | CD472022000043 |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检测清淤修复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 潮州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 17,840.99 |
| 2 | PS23-004-03-FB-01 |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排水管道普查、检测、修复服务项目 |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 10,731.40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单位 | 合同总额或合同预估总额 (万元) |
|----|-------------------|--|--------------------|---------------------|
| 3 | XM-SHGC-2024-0379 |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宁县新宁大道污水管网工程(EPC)项目一标段 |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668.00 |
| 4 | XM-SHGC-2021-8468 | 巴城镇雨污水管网提质增效“五位一体”排查修复工程D标段 | 昆山市巴城镇澄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 2,591.42 |
| 5 | TM-TCXM-006 | 铜川市雨洪利用与生态修复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 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2,493.79 |
| 6 | JZ6C2024010047 | 澄江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提质增效项目 | 澄江市天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248.94 |
| 7 | XM-SHGC-2022-9339 | 鹤山市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及垃圾处理工程-老旧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洗井,洗管”服务、排水单元化划分及接驳点调查服务) |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2,129.49 |
| 8 | HSW-FW-202409-08 | 哈尔滨市排水管网检测评估工程项目 | 哈尔滨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856.97 |
| 9 |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 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447.40 |
| 10 | XM-SHGC-2024-0751 | 丽江大研古城片区排污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 丽江古城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290.28 |
| 11 | XM-SHGC-2024-0619 | 玉环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一南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 玉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2,200.25 |
| 12 | HPSG-2024-018 | 2024-2025年度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排水管网设施小修项目(标段一) |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 2,669.25 |
| 13 | CSHJZY2024009 | 淮北市城市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二期-排水管网清淤、检测及非开挖修复专业分包工程(三标段) |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2,205.71 |
| 14 | 恒诚建代字【2024】C114 | 普陀中心城区综合体基础建设工程 | 舟山普陀城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829.92 |
| 15 | XM-SHGC-2025-1179 | 龙游经济开发区排水防涝治理工程一城北区块排水管网治理项目(非开挖修复)二标段 | 龙游兴园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2,337.94 |

注：序号 2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排水管道普查、检测、修复服务项目以及序号 13 淮北市城市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二期-排水管网清淤、检测及非开挖修复专业分包工程(三标段)项目因涉及补充协议，故当期合同金额有所变动，合同变为履行中状态。

3、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 序号 | 贷款人 | 借款类型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 信用贷款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251001081） | 700.00 | 2025.6.13-2026.6.9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银（2024）沪融字/第 73110120240529 号 202400189298） | 810.00 | 2024.9.9-2025.9.9 |
| 3 | |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银（2024）沪融字/第 73110120240529 号 202400213556） | 150.00 | 2024.10.12-2025.10.12 |
| 4 | |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银（2024）沪融字/第 73110120240529 号 202400220265） | 150.00 | 2024.10.21-2025.10.21 |
| 5 | |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银（2024）沪融字/第 73110120240529 号 202400229144） | 750.00 | 2024.10.31-2025.10.31 |
| 6 | |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银（2024）沪融字/第 73110120240529 号 202400238497） | 566.00 | 2024.11.14-2025.11.14 |
| 7 | |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银（2024）沪融字/第 73110120240529 号 202500014221） | 300.00 | 2025.1.20-2025.12.7 |
| 8 | |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银（2024）沪融字/第 73110120240529 号 202500100246） | 100.00 | 2025.5.28-2025.12.6 |
| 9 | |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银（2024）沪融字/第 73110120240529 号 202500104137） | 990.00 | 2025.6.4-2025.12.7 |
| 10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07022） | 500.00 | 2024.12.6-2025.12.5 |
| 11 | | |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06764） | 500.00 | 2024.11.28-2025.11.27 |
| 12 | | |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05491） | 1,000.00 | 2024.9.26-2025.9.26 |
| 13 | | |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13702） | 250.00 | 2025.5.13-2026.5.13 |
| 14 | | |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11435） | 500.00 | 2025.4.29-2026.4.29 |
| 15 | | |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10889） | 1,000.00 | 2025.4.10-2026.4.10 |
| 1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LD2025001） | 1,930.00 | 2025.1.16-2026.1.15 |
| 17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YFLD202501） | 400.00 | 2025.5.27-2026.5.26 |
| 18 | | | 《国内及向保理业务协议书》（编号：2025 年静字 01 号）； 《国内反向保理业务合同》（编号：2025 年静字 02 号） | 200.00 | 2025.1.16-2026.1.13 |
| 19 | | | | 180.00 | 2025.1.16-2026.1.15 |
| 20 | | | | 100.00 | 2025.1.15-2026.1.14 |

| 序号 | 贷款人 | 借款类型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
|----|--------------------|------|--|----------------------------------|---------------------|-------------------------------|
| 21 | | | | 15.00 | 2025.3.5-2026.2.28 | |
| 22 | | | | 93.32 | 2025.3.6-2026.3.1 | |
| 23 | | | | 10.49 | 2025.1.24-2026.1.19 | |
| 24 | | | | 71.19 | 2025.2.20-2026.2.15 | |
| 25 |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0120240002777） | 950.00 | 2024.8.5-2027.8.4 |
| 2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0120240003079） | 990.00 | 2024.8.29-2027.8.27 |
| 27 |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0120240003997） | 2,200.00 | 2024.9.29-2027.9.28 |
| 28 |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0120250000891） | 550.00 | 2025.3.4-2028.3.3 |
| 29 |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0120250002295） | 240.00 | 2025.6.13-2028.6.11 |
| 30 | |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440254011006） |
| 31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440254010961） | 300.00 | 2025.6.24-2026.6.23 | |
| 3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310740000LDZJ2025N01B） | 2,950.00 | 2025.6.18-2026.6.17 | |

4、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合同主体变更

前述重大合同中的部分合同由发行人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未发生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部分合同为誉帆有限与合同另一

方签约人签署，根据《公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综上，誉帆有限签署的前述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前述合同的当事方的名称未变更为发行人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就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获取的了解，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

据此，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2024 年 10 月，因誉帆科技拟变更经营范围，结合《公司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经上海市市监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及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九十五条要求载明的事项；在股东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综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除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4年10月22日，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后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等规定作出修订和完善。

据此，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

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十六次股东（大）会会议，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十八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后审计报告》、《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14Z0036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13%、9%、6%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20%、1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5% |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优惠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上

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武汉楷迹、誉帆新材料、朔韦茨的实际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武汉楷迹、誉帆新材料、朔韦茨的实际所得税税率为 5%；2024 年、2025 年 1-6 月，誉帆新材料、朔韦茨的实际所得税税率为 5%。

誉帆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誉帆建设已于 2025 年 9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预计很可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2025 年 1-6 月暂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前身誉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 11 月，发行人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 12 月，发行人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3、武汉楷迹于 2021 年 11 月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2025 年 4 月，武汉楷迹复审通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

4、誉帆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发行人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 2022 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6、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 号），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

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①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②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各项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或政府项目奖励）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或政府项目奖励）情况如下：

| 序号 | 财政补助或政府项目奖励内容 | 享受财政补助/政府项目奖励依据 | 补贴金额（元） |
|----------------|-------------------------------|--|--------------|
| 2022 年度 | | | |
| 1 | “十四五”期间长宁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配套政策扶持 |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办公室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 | 2,242,000.00 |
| 2 |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高速增长资助 |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 | 1,200,000.00 |
| 3 | 2021 年度（第 27 批）上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 《2021 年度（第 27 批）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示》 | 1,000,000.00 |
| 4 | 长宁区促进质量提升、品牌发展、知识产权运用补助项目 | 《长宁区促进质量提升、品牌发展、知识产权运用的实施办法》 | 510,000.00 |
| 5 | 上海虹桥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扶持（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 《虹桥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现代服务业）实施框架协议书》 | 369,000.00 |
| 6 |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完 |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 | 300,000.00 |

| 序号 | 财政补助或政府项目奖励内容 | 享受财政补助/政府项目奖励依据 | 补贴金额(元) |
|---------------|--------------------------------------|--|---------------------|
| | 成股份制改造补助 | | |
| 7 | 2022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立项项目 | 《关于公布2022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立项结果的通知》 | 200,000.00 |
| 8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及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款 |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启动我市2022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主动发放工作的通告》 | 157,925.25 |
| 9 |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贷款贴息资助 |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 | 119,783.25 |
| 10 | 武汉市蔡甸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2022年度首批培育企业奖励资金 |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关于拟拨付2022年度首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奖补资金的公示》 | 100,000.00 |
| 11 |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度首批培育企业奖励资金 | 《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首批培育企业补贴资金的通知》 | 100,000.00 |
| 合计: | | | 6,298,708.50 |
| 2023年度 | | | |
| 1 | “十四五”期间长宁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配套政策扶持 |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办公室于2021年11月5日签署的《合作协议》 | 2,715,000.00 |
| 2 | “东疆英才”和“江海英才”计划项目资金 | 《关于确定2022年第二批南通市“江海英才”启东子项暨“东疆英才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 | 1,250,000.00 |
| 3 | 南京市玄武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2023年社保补贴 |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和创业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 134,000.00 |
| 4 | 2022年南虹桥项目化奖励扶持基金 | 2022年企业扶持资金申报表及扶持信息确认 | 120,000.00 |
| 5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李连合创新资金 | 《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202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 100,000.00 |
| 合计: | | | 4,319,000.00 |
| 2024年度 | | | |
| 1 | “十四五”期间长宁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配套政策扶持 |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办公室于2021年11月5日签署的《合作协议》 | 2,661,000.00 |
| 2 | 张江园区引入战略投资者补贴 | 关于开展2022年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 | 2,000,000.00 |
| 3 |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产业扶持专项补贴 | 《关于上海誉帆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专项扶持政策的答复函》 | 1,030,000.00 |

| 序号 | 财政补助或政府项目奖励内容 | 享受财政补助/政府项目奖励依据 | 补贴金额(元) |
|---------------------|---------------------------------|--|---------------------|
| 4 | 江苏省“双创”计划项目资金 | 关于印发《“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改革实施办法》、《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 560,000.00 |
| 5 | 上海市长宁区产业发展补贴 | 关于《长宁区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多元共生产业支持政策的申报指南 | 250,000.00 |
| 6 | 2023 年度普陀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关于印发《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普科合规范（2024）2 号） | 200,000.00 |
| 7 | 上海市稳岗补贴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 | 157,300.00 |
| 8 | 2023 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立项结果的通知》 | 100,000.00 |
| 9 | 长宁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长宁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的通知、《长宁区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长科委规（2024）1 号） | 100,000.00 |
| 10 | 2023 年市级专精特新认定 |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普陀区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实施意见》（普投资规范（2023）1 号） | 100,000.00 |
| 合计： | | | 7,158,300.00 |
| 2025 年 1-6 月 | | | |
| 1 | 产业扶持资金 | 关于申请普陀区产业扶持资金的报告 | 170,000.00 |
| 2 | 东疆英才和“江海英才”计划项目资金 | 《关于确定 2022 年第二批南通市“江海英才”启东子项暨“东疆英才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 | 150,000.00 |
| 3 | 2024 年东虹桥科创之星 | “2024 东虹桥科创之星”比赛荣誉证书 | 100,000.00 |
| 合计： | | | 420,000.00 |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财政补助（或政府项目奖励）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财政拨款或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至 2022 年 6 月未发现有受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企业在信用中国（上海）网站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2 月 15 日及 202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2、誉帆建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及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誉帆建设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企业在信用中国（上海）网站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2 月 15 日及 202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誉帆建设的违法记录信息。

3、誉帆新材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誉帆新材料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正常纳税申报，无违法违规，无欠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以企业在信用中国（上海）网站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及 202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誉帆新材料的违法记录信息。

4、广州誉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浦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广州誉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或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8 月发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企业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 2022 年 9 月 7 日及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广州誉帆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欠缴税费记录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广州誉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欠缴税费记录，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16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及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广州誉帆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欠缴税费记录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5、武汉楷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6 日、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及 202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未发现武汉楷迩有欠税情形。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武汉楷迩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相关记录。

6、深圳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深圳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及 2025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深圳分公司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深圳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相关记录。

7、重庆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两江新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未发现重庆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两江新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重庆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两江新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6 日、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5 日及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税务合规性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重庆分公司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11 月发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替代企业有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企业在“信用重庆”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

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信用重庆平台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重庆分公司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欠缴税费记录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8、南京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京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存在逾期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已处理完毕，除此之外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存在逾期未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南京分公司存在逾期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企业以专用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代替企业赴市、区各相关部门办理有无违法记录证明。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9 月 2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及 2025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查见南京分公司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9、启东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启东分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存在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已处理完毕，首违免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存在逾期未缴纳税款，已处理完毕，罚款金额 0 元，除此之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的记录和欠税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2 日及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启东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欠税记录，无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南通市发改委于 2025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南通市推行以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工作的通知》，以企业在“信用南通”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 2025 年 7 月 7 日在信用南通平台查询的《南通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年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未发现启东分公司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欠缴税费记录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10、厦门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未发现厦门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9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2 日及 2024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厦门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存在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已处理完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存在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已改正，除此之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厦门分公司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 进一步提升便企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方案》，市场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福建）”网站免费申请获取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替代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记录证明。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厦门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11、合肥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分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企业通过在“信用安徽”网站、“皖事通办”平台等，免费申请获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多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及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合肥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12、杭州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7 日、2024 年 1 月 4 日及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杭州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重大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3 月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有关工作的通知》，通过共享监管信息，形成并推广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实现各类无违法违规情况“一纸”证明。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杭州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13、广州分公司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8 月发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企业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16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及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广州分公司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欠缴税费记录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14、南昌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1 月 7 日及 202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5 年 7 月 6 日¹，未发现南昌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15、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2 月 17 日及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无武汉分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16、徐州分公司

根据 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暂无徐州分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或严重违法信息。

17、誉帆建设南昌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未发现誉帆建设南昌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1 月 7 日及 202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未发现誉帆建设南昌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18、誉帆建设三亚分公司

¹南昌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4 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天涯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7 月 5 日及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未发现誉帆建设三亚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10 月发布的《海南省推行经营主体以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在全省行政区划内实施经营主体以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根据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及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查见誉帆建设三亚分公司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19、誉帆建设桂林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临桂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及 2025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誉帆建设桂林分公司无欠税行为与违法违规行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誉帆建设桂林分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临桂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誉帆建设桂林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誉帆建设沈阳分公司

根据沈阳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及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誉帆建设沈阳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1、广州誉帆深圳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广州誉帆深圳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及 2025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广州誉帆深圳分公司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深圳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相关记录。

22、朔韦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1 月 23 日及 202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朔韦茨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逾期未缴纳税款，已处理完毕，罚款金额 0 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存在环境保护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已处理完毕，罚款金额 0 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存在未缴纳税款，已处理完毕，罚款金额 0 元。除此之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的记录和欠税信息。

23、衢州分公司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衢州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4、兰州分公司

根据甘肃省经济研究院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兰州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z.gov.cn/>）、深圳市

生态环境局（<https://meeb.sz.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wh.gov.cn/>）、重庆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q.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anjing.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hangzhou.gov.cn/>）、合肥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hefei.gov.cn/>）、三亚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sanya.gov.cn/>）、南昌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c.gov.cn/>）、桂林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uilin.gov.cn/>）、厦门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xm.gov.cn/>）、沈阳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shenyang.gov.cn/>）、启东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qidong.gov.cn/qdshbj/zdlyxxgk/zdlyxxgk.html>）、徐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xz.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拥有相关的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 持有人 | 认证名称 | 编号 | 认证机构 | 有效期至 |
|------|---|--------------------------|---------------------|------------|
| 发行人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117 25 Q0 0006-04 R3M | 上海英格尔 认证有限公 司 | 2028.08.22 |
| 发行人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 2016/ISO9001:2015 质量 管理体系要求 GB/T50430-2017 工程建 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 范) | 117 25 Q1 0080 R1M | 上海英格尔 认证有限公 司 | 2027.05.23 |
| 誉帆建设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 2016/ISO9001:2015) | 117 23 Q0 0048-11 R0M | 上海英格尔 认证有限公 司 | 2026.11.27 |
| 广州誉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 2016/ISO9001:2015) | ZYC23Q00099R2M | 广东中誉认 证有限公司 | 2026.06.19 |
| 武汉楷迹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 2016/ISO9001:2015) | 00623Q30075R1M | 中质协质量 保证中心 | 2025.12.25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及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企业在信用中国（上海）网站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2 月 15 日及 202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发行人的违法记录信息。

(2) 誉帆建设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及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誉帆建设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企业在信用中国（上海）网站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2 月 15 日及 202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誉帆建设的违法记录信息。

(3) 誉帆新材料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监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及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誉帆新材料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企业在信用中国（上海）网站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及 202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誉帆新材料的违法记录信息。

（4）广州誉帆

根据广州市黄浦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及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广州誉帆因违反工商、食药、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被广州市黄浦区市监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8 月发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企业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 2022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16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及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广州誉帆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5）武汉楷迹

根据武汉市蔡甸区市监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武汉楷迹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武汉市蔡甸区市监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武汉楷迹无违法违规等记录。

根据武汉市蔡甸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楷迹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武汉市蔡甸区市监局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3 日及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武汉楷迹无违法违规等记录。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及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武汉楷迹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相关记录。

（6）深圳分公司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8 月发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企业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8 月 16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及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未发现深圳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7）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及重庆市两江新区市监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6 日、2024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7 月 8 日及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无重庆分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11 月发布的《重庆市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替代企业有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实施方案》，以企业在“信用重庆”网自主打印专项信用报告，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信用重庆平台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重庆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8）南京分公司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市监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9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及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及《信用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南京市玄武区市监局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企业以专用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代替企业赴市、区各相关部门办理有无违法记录证明。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9 月 2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及 2025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查见南京分公司在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食品药品）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9）启东分公司

根据启东市市监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6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及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监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10）厦门分公司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市监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3 日及 2024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厦门市湖里区市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 进一步提升便企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方案》，市场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福建）”网站免费申请获取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替代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记录证明。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厦门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11）合肥分公司

根据合肥市市监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及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未发现合肥分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信息。

根据合肥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分公司自成立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未受到过合肥市市监局行政处罚。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企业通过在“信用安徽”网站、“皖事通办”平台等，免费申请获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多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3

日、2024年7月3日、2025年2月11日及2025年7月7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6日，合肥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2）杭州分公司

根据杭州市市监局分别于2021年1月26日、2021年8月6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7月21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7月6日及2024年2月22日以及杭州市临平区市监局于2024年7月5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18年1月26日至2024年6月30日，杭州分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2年3月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有关工作的通知》，通过共享监管信息，形成并推广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实现各类无违法违规情况“一纸”证明。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1月7日及2025年7月8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0年1月7日至2025年7月7日，杭州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13）广州分公司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分别于2021年7月28日及2022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广州分公司因违反工商、食药、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被广州市黄浦区市监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1年8月发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企业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2022年9月7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8月15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8月16日、2025年3月25日及2025年8月14日在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19年7月9日至2025年6月30日，未发现广州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记录。

（14）南昌分公司

根据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及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暂无南昌分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或严重违法信息。

（15）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2 月 17 日及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无武汉分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或全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记录。

（16）徐州分公司

根据 2025 年 2 月 27 日及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暂无徐州分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或严重违法信息。

（17）誉帆建设南昌分公司

根据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及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暂无誉帆建设南昌分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或严重违法信息。

（18）誉帆建设三亚分公司

根据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 日及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自设立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未发现誉帆建设三亚分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或严重违法信息。

根据 2023 年 7 月 3 日及 2024 年 1 月 2 日在信用中国平台查询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设立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未发现誉帆建设三亚分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或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根据《海南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实施方案》，《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可用于证明经营主体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况。根据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及 2025 年 07 月 30 日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查见誉帆建设三亚分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19）誉帆建设桂林分公司

根据桂林市临桂区市场监管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7 月 16 日及 202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自成立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未发现誉帆建设桂林分公司因违反市场监管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失信的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5 年 1 月发布的《推动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以企业在“信用广西”网自主打印专项信用报告，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信用广西平台查询的《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未发现誉帆建设桂林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誉帆建设沈阳分公司

根据沈阳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誉帆建设沈阳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1）广州誉帆深圳分公司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8 月发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企业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8 月 16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及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信用广东平台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未发现广州誉帆深圳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2）朔韦茨

根据启东市市监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及 202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朔韦茨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监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23）衢州分公司

根据 2025 年 7 月 8 日在信用浙江平台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未发现衢州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4）兰州分公司

根据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信用甘肃平台查询的《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版）》，自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未发现兰州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签署的《物业购买意向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已经得到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因公司经营需要，有意购买上海永绿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国定东路 233 号 1701、1702、1703、1704、1705、1706、1707、1708 的物业，建筑面积共计 1,227.09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办公，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3468 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3473 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3353 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3355 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3474 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3466 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3356 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3478 号，计划购买的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万元。该意向书有效期为签署后 24 个月。2024 年 3 月 12 日及 2025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永绿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物业购买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延长该意向书有效期 12 个月。

（2）发行人因公司经营需要，有意购买上海永绿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江场路 1377 弄 27 号 1-3 层、28 号 1-3 层的物业，建筑面积共计 1,067.57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办公，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19）静字不动产权第 020109 号，计划购买的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该意向书有效期为签署后 24 个月。2024 年 3 月 12 日及 2025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永绿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物业购买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延长该意向书有效期 12 个月。

该等募投项目用地系为了募投项目中的新材料研究和技术研发等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中有关购买土地、物业的说明。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景宁誉帆、丽水誉风、朱军及李佳川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朱军、总经理李佳川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四) 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进行调查的受限因素

本所律师对上述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4号）（以下合称“《意见》”）、《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如下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军、董事李佳川承诺：

①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 6 个月。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

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5、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规定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6、若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特此承诺。”

②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业绩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前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前两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回款承诺

1、发行人预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实现的回款额为 7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回款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收回承诺回款额的比例应达到 100%。

2、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实际累计回款额占承诺回款额的比例达到 90%，但未达到 100%，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 6 个月。

3、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实际累计回款额占承诺回款额的比例达到 80%，但未达到 90%，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 12 个月。

4、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实际累计回款额占承诺回款额的比例未达到 80%，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

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 18 个月。

三、其他承诺

1、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若出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的情形，本人将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4、本人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5、在触发前述业绩承诺及回款承诺的情况下，应分别按照相关条款计算延长锁定期限。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应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基础上，叠加根据业绩承诺及回款承诺相关条款累计计算的延长锁定期限。

特此承诺。”

(2) 发行人股东景宁誉帆、丽水誉风承诺：

①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 6 个月。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单位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单位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②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指本单位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前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单位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指本单位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法定承诺期限（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前两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单位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指本单位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本

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若出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的情形，本单位将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6、本单位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4)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玮萍、马站岗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通、宋小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内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

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规定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6) 发行人监事李连合、左江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如有）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军、李佳川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及每年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人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2) 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景宁誉帆、丽水誉风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及每年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

赔偿相关损失。

本单位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在审期间现金分红政策之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

“鉴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人承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单位：人

| 类别 | 截至 2025.06.30 | 截至 2024.12.31 | 截至 2023.12.31 | 截至 2022.12.31 |
|--------------------------|------------------|------------------|------------------|------------------|
| 雇员人数（含 劳务及退休返 聘人员） | 1,177 | 1,148 | 1,136 | 1,114 |
| 缴纳人数 | 1,162 | 1,134 | 1,122 | 1,110 |
| 退休返聘 | 2 | 2 | 2 | 3 |
| 劳务关系 | 6 | 7 | 4 | 5 |
| 入职时间与缴 纳时间存在差 异 | 0 | 1 | 5 | 3 |
| 当月离职停缴/ 新入职由原单 位缴纳 | 7 | 4 | 3 | 0 |
| 减：已离职， 但社保未停缴 | 0 | 0 | 0 | 7 |
| 差异人数 | 15 | 14 | 14 | 4 |
| 缴纳比例 | 98.73% | 98.78% | 98.77% | 99.64% |

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保缴纳比例为 98.73%。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社保缴纳人数少于在册雇员总数，主要系公司有 2 名退休返聘人员、7 名新入职人员（由原单位缴纳）、6 名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协议而非劳动合同）所致。

(2) 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 类别 | 截至 2025.06.30 | 截至 2024.12.31 | 截至 2023.12.31 | 截至 2022.12.31 |
|--------------------------|------------------|------------------|------------------|------------------|
| 雇员人数（含 劳务及退休返 聘人员） | 1,177 | 1,148 | 1,136 | 1,114 |
| 缴纳人数 | 983 | 951 | 916 | 829 |
| 外籍人士 | 1 | 1 | 1 | 2 |
| 退休返聘 | 2 | 2 | 2 | 3 |
| 入职时间与缴 纳时间存在差 异 | 0 | 0 | 5 | 3 |
| 新入职由原单 位缴纳 | 7 | 1 | 3 | 0 |
| 当月离职停缴 | 0 | 5 | 0 | 0 |
| 劳务关系 | 6 | 7 | 4 | 5 |
| 农村户口按政 策可不缴纳 | 178 | 181 | 205 | 275 |
| 减：已离职， 但公积金未停 缴 | 0 | 0 | 0 | 3 |
| 差异人数 | 194 | 197 | 220 | 285 |
| 缴纳比例 | 83.52% | 82.84% | 80.63% | 74.4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83.5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公积金缴纳人数少于在册雇员总数，主要系公司有 2 名退休返聘人员、7 名新入职人员（由原单位缴纳）、178 名农村户口人员非强制缴纳、1 名境外员工、6 名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协议而非劳动合同）所致。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状态

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账户均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

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或汇缴凭证，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均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受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补缴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如果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40.14 万元、135.09 万元、120.47 万元及 49.85 万元，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扣除上述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后，发行人仍然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上市标准。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军、李佳川已出具相关承诺，确认：“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经济损失或其他费用支出，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深交所审核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王毅

经办律师：尚世鸣

经办律师：何廷财

2025年9月12日